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份。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告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2020年到期的5.55厘後償票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銀香港已落實進行發售及發行後償票據，並且於2010年2月4日，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訂立了購買協議，以訂定分銷後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後償票據以美元計值、期限為10年及於2020年到期，於有效期內按固定年利率5.5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5.55厘後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2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乃關於中銀香港建議發售及發行後償票據(「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銀香港已落實進行發售及發行後償票據，並且於2010年2月4日，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訂立了購買協議，以訂定分銷後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待購買協議於截止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11日或左右「截止日期」）完成後，中銀香港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後償票據的發售價將為後償票據本金額的99.591%。後償票據以美元計值、期限為10年及於2020年到期，於有效期內按固定年利率5.5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後償票據已分別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為A1、BBB+及A-。

後償票據的條款訂明，如中銀香港拖欠支付後償票據的到期本金或利息，而拖欠情況持續五個香港營業日的時間，或中銀香港在香港被頒令清盤、清算、解散或類似訴訟，則在合共持有後償票據本金總額最少四分之一的持有人的同意下，持有後償票據的受託人可於通知中銀香港後在香港就中銀香港進行清盤提出訴訟。

後償票據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將列作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後償票據作為選擇性銷售的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後償票據將於2010年2月12日或左右獲准上市及買賣。

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牽頭經辦人（作為最初購買人）將個別地購買後償票據，以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銷售限制，在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轉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後償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作公開發售。

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

牽頭經辦人完成購買後償票據的條件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購買協議內由中銀香港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截止日期作出並截至當日為止；
- (ii) 中銀香港已履行或遵守購買協議所載須由中銀香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iii) 印刷及派發是項發行的最終發售備忘錄；並無任何司法權區頒佈停止令暫停後償票據的資格或資格豁免，亦無就此而遭提起或涉及或面臨法律訴訟；及

- (iv) 中銀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優先股的評級並無下降，或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示任何有關評級有意或可能被調低，或表示任何有關評級可能改變但無指示可能變動的方向。

終止購買協議

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時，牽頭經辦人可於截止日期前隨時向中銀香港發出通知終止購買協議：

- (i) 本公司、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遭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就於上述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設立最低價格；
- (ii) 金管局或美國聯邦機構宣佈全面禁止買賣，或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 (iii) 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以致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重大損害後償票據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後償票據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或
- (iv) 於購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發生涉及中國、香港、美國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如中國、香港、美國宣佈出現國家緊急情況或戰爭或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經濟、政策、金融或其他方面）而影響國際市場，令牽頭經辦人按其單獨判斷根據有關條款或擬定方式進行發售或交付後償票據為不可行或不智。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應用發行後償票據所得款項於償還部份由中國銀行於2008年12月向中銀香港提供的後償貸款。金管局已批准提早償還後償貸款，預期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將就此訂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10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